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203號

上　訴　人　楊文和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自由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易字第1494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195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本件原判決論處上訴人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刑，係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列經第二審判決者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罪之案件，且經第一審及原審均為有罪之論斷。依上述說明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。上訴人猶提起上訴，顯為法所不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錦樑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法　官　蘇素娥

法　官　吳秋宏

法　官　洪于智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